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申請書

申請人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請擇一勾選**）申請核定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

□觀光遊樂業經交通部觀光署前一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為優等以上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經交通部觀光署評定為星級旅館且在效期內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附屬會展設施可容納人數達一千人以上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_____

檢附文件：（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資證明）

□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旅館業登記證 （**請擇一勾選**）
□與營業範圍相符之土地、建築物清冊及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以督導考核競賽結果為由申請，另檢附經交通部觀光署前一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為優等以上之證明文件
□以星級旅館為由申請，另檢附經交通部觀光署評定為星級旅館且在效期內之證明文件
□以附屬會展設施為由申請，另檢附該會展設施建築設計圖說及現場照片
□以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為由申請，另檢附該公告所列之證明文件
□非不動產所有權人者，另檢附不動產所有權人約定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申請人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退還）及影本各一份

切結事項：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核定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不得依本標準規定重新申請核定。

申請人（公司或事業名稱）：　　（簽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電話：

通訊地址：

填表人：

電話：

申請日：　　年　　月　　日